

休閒運動健康系碩士班「休閒與健康機構實務」課程實施要點

98年1月6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98年3月24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4月21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9月6日本所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100年8月30日本所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9月17日本所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10月23日本所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。為加強休閒運動健康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碩士班學生於實地工作中，以實務驗證理論，並增進其專業技術與專業精神，故訂定本系碩士班「休閒與健康機構實務」課程實施要點（以下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課程安排與評量

（一）本系實務課程由班級導師負責擔任授課。

（二）本系實務課程內容，包括：專業證照考取、校內外專業活動參與、專業機構實習情形與期末心得報告四大部分，其評分比例與課程規定，詳見個人成果

與得分記錄表（附件一）。

（三）各班導師於安排本課程時，可委請系辦或各項活動負責老師或人員提供行政聯繫、發文或評分驗證等協助。

（四）上述實務課程各項認證起始日期均從碩士班學生正式入學當年8月1日開始計算。

三、附則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健康系碩士班「休閒與健康機構實務」得分紀錄表

班級：_____ 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填表說明：所有填註項目應檢附所有證明文件正本送交相關人員認證後，以影本送交審查會。

一、考取休閒運動健康相關專業證照（碩士班：最高採計 30 點，碩士在職專班：最高採計 40 點） 國內、國際專業證照分為 a、b、c 級各為 30 點/張、20 點/張、10 點/張				
考取合格證照名稱（請填寫）	自評點數	認證處	備註	審核點數
1.				
2.				
3.				
二、參與校內、外專業活動（碩士班：最高採計 40 點，碩士在職專班：最高採計 50 點） 專案計畫 0.1 點/小時(主持人認證)，研討會 5 點/次，演講活動 1 點/次				
參與專案計畫（請填寫）	自評點數	認證處	備註	審核點數
參與研討會取得證書（請填寫）	自評點數	認證處	備註	審核點數

二、參與校內、外專業活動（碩士班：最高採計 40 點，碩士在職專班：最高採計 50 點）

專案計畫 0.1 點/小時(由計劃主)，研討會 5 點/次，演講活動 1 點/次

參與演講活動取得證明（請填寫）	自評點數	認證處	備註	審核點數

三、專業機構實習參訪(檢附實習日誌)（碩士班、在職專班：最高採計 40 點）

實習 0.5 點/小時，實習機構需與研究領域相關、實習前後均需獲得指導教授同意

機構名稱與日期（請填寫）	自評點數	認證處	備註	審核點數

四、期末心得報告（碩士班：最高採計 10 點，碩士在職專班：最高採計 20 點）

名稱	老師評點	認證處	備註	審核點數

五、其他特殊表現

名稱	老師評點	認證處	備註	審核點數
合計點數				

審查委員簽名：